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335号

罪犯黄辉，男，1969年3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，2007年12月25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建瓯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5000元，于2012年4月28日刑满释放。系累犯、毒品再犯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六监区十八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30日作出（2016）闽0783刑初39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辉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五千元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8日作出（2017）闽07刑终270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2月27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16年7月6日起至2028年7月5日止）。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0日作出(2021)闽07刑更142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裁定书送达时间2021年11月11日（刑期自2016年7月6日起至2028年2月5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积分40.5分，本轮考核期期2021年7月1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积分4520分，合计获得考核积分4560.5分，表扬6次,物质奖励1次；间隔期2021年11月11日至2025年2月，获考核积分4051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3600元，其中本次于2024年5月21日向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800元，又于2025年2月26日向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800元，本次合计缴交人民币2600元。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187.59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11元。

该犯系毒品再犯、累犯，且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5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辉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黄辉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5月26日